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繹豐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徐繹豐因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等罪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即受刑人徐繹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而依檢察官聲請，審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間隔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。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2罪經分別審理、判決，有損其權益。且原裁定所定應執刑過重，有違公平、比例原則，請參考所引案例，重定公平、合理之刑期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又個案裁量之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執為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之論據。抗告意旨是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